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社會領域－公民科教學計畫

科目名稱	社會領域公民科	每週授課時數	1	版本	康軒
課程目標	1. 知道現代國家與政府的構成要素，並了解民主政治的特色。 2. 了解憲法如何保障人權，以及憲法與政府的關係。 3. 能分辨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組成與職權。 4. 明瞭政治參與的重要性，並說出選舉的原則及功能。				
教學內容	一．國家與民主政治 二．民主國家中的公共意見 三．政府與權力分立 四．我國的中央政府 五．我國的地方政府 六．民主社會的政治參與及投票				
教學要求	1. 上課：自備課文文具，上課專心 2. 作業：依規定書寫繳交 3. 評量：認真複習準備，考試時認真作答，考後確實檢討訂正 4. 有任何學習困擾或意見，應主動洽詢老師				
對學生期望	養成探究、參與、實踐、反思及創新的態度與能力； 成為新世代的公民，未來面對各種挑戰時， 能做出迎向「共好」的抉擇，並具社會實踐力。				
評量方式	1. 學校定期考試 3 次 2. 指定作業繳交數次 3. 不定期紙筆測驗數次 4. 學習態度：筆記，上課態度，分組合作態度，師生交流等				
成績計算	1. 學校定期考試三次占 40%， 2. 平時評量成績占 60%： ① 作業繳交 ② 紙筆測驗(小考) ③ 課程參與與學習態度…等。				
家長配合事項	1. 請家長鼓勵孩子，多看、多聽、多思考，與孩子一同討論。 2. 請家長督促孩子按時繳交作業，並能做課後複習。				